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是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没有标底的,应当参考标底**。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u>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u>。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u>招标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u>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的投标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能够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
- (2)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 <u>但是投标价格低于成本</u>的除外。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u>可以否决所有投标</u>。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u>三十日内</u>,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u>订立书面合同</u>。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提交。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u>十五日</u>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u>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u>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u>相应的资格条件</u>,<u>并不得再次分包</u>。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u>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u>。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

集中采购: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1) 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 (2)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